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九條 第三項	貸款核定 5.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貸款核定 5.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	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增列說明
第九條 第五項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條 第二項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u>第四條</u>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管理部為下列審查程序後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u>第三條</u>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管理部為下列審查程序後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筆誤、 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擬具報告，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擬具報告，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十條第三項		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併於第十條第二項說明
第十一條第二項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增列項次； 於第十二條增列
第十二條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與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五、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	併於第十條第二項說明；增列日期說明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於『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刪除關於監察人之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成立審計委員會 刪除準用說明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會議日)